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较公司上市之日减少超过 5%，德汇集团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汇集团持有公司 3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092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德汇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德汇集团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股份、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新发行股票导致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公司上市之日

减少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17年3月23日），德汇集团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818%；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汇集团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92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 2、权益变动性质：拥有权益比例减少
- 3、触发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的日期：2022年1月20日
- 4、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2022年1月20日

5、权益变动的方式：持股数量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而增加；持股比例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因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被动增加；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因公司发行新股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汇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31.1818%	32,000,000	26.09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2,000,000	26.09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31.1818%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总股本为64,14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2,642,024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汇集团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

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818%，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数量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增加

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总股本6,4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14.00万股增加至10,262.40万股，德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00.00万股增加至3,200.00万股，持股占比仍为31.1818%保持不变。

2、持股比例因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18年10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93万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62.40万股增加至10,555.40万股，德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1818%被动稀释至30.3162%。

3、持股比例因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被动增加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并注销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并于2020年9月8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555.40万股减少至10,552.40万股，德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3162%被动增加至30.3249%。

4、持股比例因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被动稀释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久吾转债”自2020年9月28日起进入转股期，于2021年10月21日停止转股，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深交所摘牌，在此期间，“久

吾转债”累计转股13,996,812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19,520,812股，德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26.7736%。

5、持股比例因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21,212股，新发行的股份于2022年1月2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19,520,812股增加至122,642,024股，德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6.7736%被动稀释至26.0922%。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汇集团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922%，较本次权益变动前下降了5.089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汇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德汇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德汇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